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全部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具体详见 2019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3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崔翔先生、陈晋蓉女士、钱晖先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9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3 日